**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甄 選 類 別 | 缺 額 | 備 註 |
| --- | --- | --- |
| **客家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每週節數依學校安排，薪資以鐘點計，每節鐘點費336元。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
| 第2次招考 |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
| 第3次招考 |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

二、報名地點：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電話：(03)8223208#16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客語教師：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具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四）簡要自傳：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六） 因應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報名時請出示：完成3劑疫苗注射證明或三日內快

篩陰性證明(1.快篩影片及2.照片\_請在快篩試劑上標示姓名及日期再拍照)。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 | --- |
| **客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口試佔100%，應試時間10分鐘。  2.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

（二）第2次招考：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二）第3次招考：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電話：（03）8223208#16

三、甄選流程：

| **時 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 註** |
| --- | --- | --- |
| 13：20～13：3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 13：3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 |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本簡章第玖點之甄選日期，並於甄選日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公告。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申訴專線：(03)8223208#16。

八、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

不得應試。

九.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國民小學網站。

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 生  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二）免繳交報名費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初審 | □資格符合（符合報名條件第 款）  □資格不符合 | | | | | | | 審查  核章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錄取標準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1次公告 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  類 別：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考生勿填） | |
| 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3年 8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至甄試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12：50~13:000至本校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應提前至本校安排之休息區等候請勿擅離，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 |

**附件一**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

**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1次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附件四**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1113學年度第1次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